

- 規定者，除依法處分外，並予以列管加強輔導。同時，為輔導相關業者及農民作好自主管理，每年均辦理講習加強宣導，以維護飼料及畜禽產品衛生安全。
- 三、有關口蹄疫防治部分，本會已加強疫苗補強注射工作、訂定口蹄疫疫苗裁罰基準與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評核實施要點，並針對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執行獸醫師強制注射，以提升口蹄疫免疫覆蓋率，配合消毒防疫措施逐步消弭環境中可能潛藏之口蹄疫病毒，期早日達成撲滅口蹄疫之目標。
- 四、有關禽流感發生場高、低病原性之判定經檢討改進後，已釐定由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確定案例結果後，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進行後續應行之防疫處置，有關單位業各司其職切實辦理。另已檢討修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檢驗方法，並於本年 6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994 號公告施行，納入風險處置概念，新訂有綜合判定準則章節，明定 HPAI、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案例定義，並將 HA0 切割位核酸檢測結果為過去已發生之 HPAI 鹼性胺基酸序列者（如 RKKR、RRKR）判定為 HPAI，明文定義排除判定疑義，並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判定時間。
- 五、為擴大我國產製畜禽產品之外銷量值，本會將透過談判協助排除非關稅障礙及積極爭取降低外銷關稅，並協助業者強化外銷畜禽產品檢驗檢疫設施及檢驗量能，以維護產品品質穩定優良。同時，將加強輔導及協助業者，建立以外銷為導向之畜禽產品供應鏈，提高附加價值，並配合臺灣優良農產品（CAS）及產銷履歷等相關驗證制度，加強國際行銷。
- 六、為維持臺灣畜牧產業競爭力與農民生計，本會積極輔導產業轉型，改善產業體質，除提升我國畜禽產品競爭力並維持國內畜禽產品之產銷穩定外，亦持續扶植具國際市場潛力之優質畜禽產品，朝向特色化、精緻化及在地化畜禽農業發展，以降低產業衝擊。有關具體措施如下：
- （一）輔導提高種畜禽生產、生長性能及生物安全性，增加優良種原覆蓋率。
- （二）提升生產體系效能及新式生產設備蒐集與導入，以及輔導業者加強生產管理及設備改善，依良好作業規範生產符合安全管制的安全產品。
- （三）建立衛生、安全及人道屠宰作業與現代化運輸環境，改善販售設施及銷售環境，吸引消費者選購國產畜禽產品。
- （四）推動契約生產，加強收集畜牧產業資訊，掌握國內外產銷動態，提升產銷班運作功能，加強畜牧團體縱向及橫向整合，分享資源及資材，提升產銷效能。
- （五）強化產銷資訊透明化，建構公平透明的家畜禽交易平台，加強輔導共同供銷調配機制，以維持供銷平穩。
- （六）推動國產畜禽產品 CAS 及 TAP 驗證、鮮乳標章與畜禽產品產地標示制度，有效區隔進口產品，加強國產品的促銷宣導，以擴大國產品市占率。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相關勞保問題擬定政策，除了宣示由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外，也應對未來財務健全規劃擬定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0)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針對相關勞保問題擬定政策，除了宣示由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外，也應對未來財務健全規劃擬定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係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基石，為勞工退休後生活保障，行政院已公開承諾在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並於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時，將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一定會健全保險財務，讓制度長遠經營下去。
- 二、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問題對社會保險所帶來的衝擊，經濟建設委員會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因應，並於 98 年 12 月設置跨部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將相關之社會保險作必要的整合銜接，並就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刻正研議中。
- 三、另有關勞保財務問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正積極研議中，解決方案會在兼顧世代衡平、權利義務對等、社會公平和經濟效益等原則下，採多管齊下，尋求可行的因應對策。改善方案將參考國外年金制度經驗及國內社會保險制度，朝檢討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投資績效及政府挹注資源等進行，具體內涵待財務影響評估後，於近期內提出解決建議送請行政院審議。
- 四、有關如何應對未來勞保財務健全規劃

(一)勞工保險係社會安全制度中重要的一環，勞工保險局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與勞工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基金財務之穩健與否更攸關全體勞工被保險人請領各項給付之權益。勞保基金自 84 年醫療給付業務移至健保局後，勞保財務結構改變，基金在現金給付穩定及投資運用更加靈活下，基金規模由 84 年的 1,089 億元，成長至 101 年 9 月的 5,468 億元，基金規模成長 4,379 億元，期間經由基金投資運用累計收益數為 2,342 億元，規模成長一半來自運用收益。84 年迄今平均收益率 4.13%，優於台銀 2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 2.90%，且優於勞保基金精算資產報酬率 3%。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勞保基金結存數約 5,468 億元，其中國內業務占 58%，國外業務占 42%；投資權益證券 40%，其他 60%。

(二)提升基金管理運用效能努力方向

1. 強化股票投資標的之個股研究

勞工保險局就股票投資除持續產業及個股之研究外，並依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調整類股配置，逢低買進本益比低、未來展望佳、收益穩健、配息穩定的個股，掌握股價波段利潤，採取區間操作，留強汰弱之策略，於反彈高點將展望較差之個股予以停損賣出，將資金轉進展望較佳之個股，即時汰弱留強。

2. 持續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監控，讓委託經營業務更健全

委託專業機構投資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股票資產，以達成善用社會專業資源；藉由多重經理人之操作管理以分散基金運作風險，進而確保基金投資收益與安全，為國內外退休基金積極辦理委託經營之原因。自民國 90 年以來，已辦理六梯次委託經營，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已逐步趨於成熟，為使建立更健全合理之委託經營制度，積極辦理績

效檢討，依帳戶投資經理人之操作能力，適度調整委託金額，期使本基金經營管理更具效益。

3. 另根據歷來所辦理之各梯次國外委託經營之實務經驗就制度面、執行面之缺失進行檢討分析，據以修正本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作業要點、委託投資契約及監督查核機制，且加強投資風險管理程序；在合併考量基金資產配置與評估經理人於委託期間之績效表現後，除辦理到期續約外，同時接續辦理新的國外委託經營計畫，並藉由加碼績效佳之經理人以及收回績效不彰委託帳戶獎優汰劣，以期建立健全合理之國外委託經營制度，提升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

4. 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委託金額分別達 440 億及 955 億餘元，目前持續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監督控管，以期透過綿密的監控，讓委託經營業務更健全。

(三)持續將國家經濟、社會福利與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

勞保基金之操作除兼顧收益性外，在個股衡量上，對個別公司之競爭力、產業地位、公司治理、勞工權益、勞資關係及環境保護等進行多面向之考量，除參考天下及遠見雜誌每年遴選之社會責任之得獎名單外，亦將證交所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各企業「是否擬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納入個股投資參考，將社會責任投資之精神與準則落實於基金投資中。

(四)國外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

希望藉由與各單位主管訪察、參觀交易與作業平台及參與受託機構早會、觀察下單及檢核資訊系統的運作、與研究員及經理人進行面談、抽檢個股研究報告，可以更深入了解受託機構之投資哲學、投資流程、內稽內控程序與風險控管程序的落實。另外，依據所委託帳戶過往績效及風險性表現與基金經理人，針對過去決策的形成及未來擬投資方向進行深入訪談；並了解該受託機構與保管機構在投資方針、契約條款、經營計畫建議書等各方面是否遵循本局相關規定。

(五)多元化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目前本基金國內債務證券投資係以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為因應勞保基金規模增加，本年度將陸續建置國內債券證券部位，以落實資產配置，並採分散時間點之方式進行投資。另為分散投資風險，國內債務證券投資亦將積極導入新金融商品，包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債務證券性質）及國內發行新台幣計價之債券組合型基金，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之考量下，多元化投資國內債務證券及分散投資時點，以收分散風險之效。

(六)資金逐步轉向較高收益資產

為提昇基金收益，遂配合年度規劃之資產配置執行，將逐步降低定期存款投資部位，增加收益率較高之國內外投資標的。

(七)持續發揮勞保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功能

為加強勞保基金之有效管理及運用，依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19 條規定，設置「勞工保

險局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聘請具有金融保險、財務管理、證券投資專長之專家學者、勞委會代表、國保基金代表暨監理會代表等共計 13 人擔任委員。將視情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召開會議，針對基金管理及運用法規之研訂或修正、投資計畫與策略之擬定、未來金融情勢之發展、經濟景氣評估及不動產財務管理提出諮詢，以提昇本基金對市場之敏銳度及新金融商品之深入了解，充分發揮諮詢會功能。

(八)繼續培育財務人員之專業素質。

近年來勞工保險局在基金管理投資人員上，雖因機關總員額之限制無法滿足用人需求，但勞工保險局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源之素質則頗有成效，每年均舉辦與投資有關之講座與教育訓練，例如總體經濟、財務分析、各產業專題講座等，使勞工保險局人才擁有更多專業的知識，在投資時能做出對基金最有利的決策。除此之外，基金管理單位同仁亦持有多項專業證照，因此本局在人員數量上雖有限制，但每位人員均擁有專業素質及水準，確能為基金提升收益，未來持續培育財務人員之專業素質，為基金創造穩健收益。

(九)綜上，在金融市場逐步多元化與國際化，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趨勢下，如何讓勞保基金在一定風險下，創造更高收益，一直為勞工保險局努力之目標，惟近年來適值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快速，勞工保險局經調整資產配置後，適度增加國內外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以期分散投資風險並提升投資績效。而為因應國內、外之金融商品投資，在專業知能及人力配置上均需更加強，勞工保險局之同仁未來仍將不斷擴充專業知識，秉持積極、認真之態度，期望能達成提高經營績效與穩定基金成長之目標。

五、防止代操單位不當投資之對策

為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勞工保險局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並做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之情事發生。

(一)防範受託機構道德風險暨即時監督機制查核重點略述如下：

1. 查核投資流程，包含個股之研究報告有無瑕疵、投資決定有無依據、是否確實執行、有無進行檢討，以防止投資經理人未依規定進行投資。
2. 查核投資研究報告是否經會議討論認可，或經有權人員簽署後執行，以防止單一個人決定投資內容。
3. 每月由保管銀行出具報表，查核受託機構每月委託單一證券經紀商買賣股票比率，及買賣週轉率有無不當進出，防範受託人藉委託資金，圖利券商集中下單買賣股票；另每日觀察流動性差個股之進出情形，若有異常則隨時請受託人說明。
4. 為有效防制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情事，實地至受託機構查看公司是否訂有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投資作業標準書等防火牆制度，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是否與共同基金人員區隔。

5. 查核受託機構是否設獨立之稽核單位，針對「防止委任人間利益衝突之作業」及「同一投資經理人所為相反買賣」進行查核，是否將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陳報投信投顧公會，以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二)查核項目概述如下：

1. 書面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業務監控、績效考評、其他遵循事項。
2. 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法規遵循風險、價格（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代理制度及投資流程。

然為防止投信業者不當投資，未來擬於投資契約中規範，在首次公開募股（IPO）限制須持股滿一段期間才得以買賣，另針對股本小或流動性不足之投資標的，擬加以限制。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議研議電動代步車相關管理規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3)

李委員建議研議電動代步車相關管理規範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現行民眾使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規定列屬醫療器材管理，供行動不良者作為戶外交通工具，其最大速限為 10 公里/小時，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其於道路上使用，視同行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章有關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另非屬該署公告之行人輔具醫療器材，除依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並規定領用牌照或取得審驗合格標章者（如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得行駛道路外，其餘係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故該等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如違規使用行駛於道路，執法機關即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改善新北市瑞芳九份地區之環境清潔衛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5)

李委員就改善新北市瑞芳九份地區之環境清潔衛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協助新北市政府發展地方觀光，交通部觀光局除已於民國 98 年至 100 年補助該府執行「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加強相關軟硬體建設外，亦藉由「臺灣十大觀光小城」計畫，激發地方政府重視轄區內具特色之景點，並請該府主動檢視、整理轄區內觀光資源。針對新北市政府所提「瑞芳區水金九地區礦山秘境」獲選為十大觀光小城，交通部觀光局已將其納入「觀光年曆」、「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等平臺，行銷推廣，並由新北市政府著重轄區內整體環境之清潔維護，目